南宫市2021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公告

经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2021年项目库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（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4日）。如对项目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南宫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　东进街2号政务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5195812　ngsfpb@126.com

附件：南宫市2021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项目库

南宫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4月15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